**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租赁**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报价单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介绍**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工程机械（吊车、平板车）租赁合同进行比选。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租赁汽车式起重机12T~350T，10米平板车，随车吊，拖车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件格式、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和评标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比选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参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吊装服务类资质，并能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凡从事过吊装服务并有较强吊装实力，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6.2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6.3本次业务外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1月5日。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投标单位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服务承诺函。

②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③参选单位所拥有的工程机械清单、设备归属证明、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标注；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具、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下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最低价为中标单位，但不限于以参选高价中选，将会综合考虑以下因数：

①参选人的服务保障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

②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③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④投标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⑤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

1.2参选报价符合当前市场通行标准，如出现恶意竞标、串标现象，或参选以各种方式对评选小组成员施加影响；及其它违反招投标法、以及本次比选规定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参选人此次参选活动，并取消恶意竞标、串标单位在我公司三年之内的业务外包比选活动中的参选资格；

1.3有较强的工程机械管理使用能力（吊车、平板车等工程机械），能及时完成甲、乙双方所规定合同内容。

1.4以往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表提供；

1.5具备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服从比选人的管理。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和综合管理能力测试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东南电化公司招标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标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3、公布中选单位（电话通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口头或电话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要求提价，不得拒绝执行合同内容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将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须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若因组织不力或其它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第三方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则发生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且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机械租赁合同》。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4、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吴先生

5、联系电话：13705959962

**附件一：报价表**

工程机械租赁及租金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吨位 | 元/台班（8小时） | 元/每小时 | 结算方式 |
| 汽车式起重机 | 12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16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25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25K5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35K5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50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70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100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130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200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300T |  |  |  | |
| 汽车式起重机 | 350T |  |  |  | |
|  |  |  |  |  | |
| 10米平板车 | 15T |  |  |  | |
| 随车吊 | 12 |  |  |  | |
| 13米拖车 | 35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报价含税率

注：（1）以上价格含增值税、含设备使用费、服务方操作人员（含司机、起重配合人员，配备1对联系对讲机）服务费用、燃油费用、维护修理费用、设备进出我司场所的费用等服务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租赁服务可以获得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我司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 12T~70T吊车以及平板车按到厂时间计费半个台班（4小时），超过时间按小时计算收费，； 100T~350T吊车按到厂时间一个台班（8小时）计费，超过时间按小时计算收费。

(3)每次来我司服务项目，需配备一名持有有效证件的吊装司机和一名丝索工。

（4)如服务方提供的吨位大于事先约定的，按事先约定的吨位进行结算。

（5）服务方需将到我司进行吊装服务的吊装车辆年检单及保险单复印件存于我司设备管理处留档；

（6）服务方机械设备的作业台班数须经我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吊车、平板车）租赁合同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各项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如中选必定根据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工程机械（吊车、平板车）租赁合同比选文件、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工程机械（吊车、平板车）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本单位自动弃权。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租赁合同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吊车、平板车业务租赁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